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彭至宇

電話：(03) 8225672

傳真：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：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100478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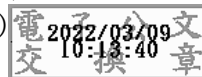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、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10047825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100478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」及其修正對照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
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
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
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



111/03/09



1110001288